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哲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哲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哲璋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時許至2時許，在址設嘉義市西區友愛路之「香格里拉KTV」內飲用酒類後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情形，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心存僥倖，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4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4時25分許，行經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興達路口時為警攔查，並經警於同日4時33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林哲璋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廖婉君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